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8年9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3月23日教育部台(89)技(2)字第890300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0年6月13日8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0年7月16日第2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16日教育部台(90)技(2)字第901447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3月27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1年3月29日第3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1年5月20日教育部台(91)技(2)字第9107400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5月7日91學年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16日第3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9日教育部台技(2)字第0920124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31日9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7月7日第3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29日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0月28日第3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93)技(4)字第093015561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624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7573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育亞(人)字第09800066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98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第5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316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育亞(人)字第09900055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第5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1793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育亞(人)字第10000009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第5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6811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以育亞(人)字第10000069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96306號函核定生效日追溯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育亞(人)字第10000081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45804號函核定生效日追溯自101年1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育亞(人)字第10100088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84406號函核定生效日追溯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育亞(人)字第10300041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第6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457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育亞(人)字第10400032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1719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育亞(人)字第10600011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第7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1737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育亞(人)字第10600076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第7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3809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育亞(人)字第10700070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第8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57052號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育亞(人)字第10900030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第8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47549號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育亞(人)字第11000084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第8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69027號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育亞(人)字111000593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第8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782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育亞(人)字11200063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9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5330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育亞(人)字1130046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7058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育亞(人)字第11300058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7429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育亞(人)字第11400057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第9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150073965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廣亞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以及培養專業、品德、人文素養兼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高級技術與管理人才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校秉持創辦人王廣亞博士之辦學精神「勤儉樸實、自力更生」為校訓，以「倫理、創新、品質、績效」為辦學理念。

第　四　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務。

校長由本校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任。

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由本校依大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擬訂，提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發布施行。

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報請教育部核准前，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惟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

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具教師資格者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外聘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學術單位：

一、科技創新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三)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四)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二、休閒創意學院

(一)觀光休閒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休閒運動管理系

(三)餐旅經營系

(四)時尚造型設計系

三、人文管理學院

(一)幼兒保育系

(二)社會工作系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組設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事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教

師聘兼之。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各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得置副主管，輔佐主管推動學務，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聘兼之。

院長、中心主任及其副主管之遴聘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八　條　各學院、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各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學位學程主任得由相關系主任兼任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系、研究所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得置副主管，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第　十　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得設跨領域學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各系、研究所之學術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及技術類之學術單位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副系主任由校長就講師以上資格教師聘兼之。各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之遴聘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技術服務，得設各類研究或服務性質之中心，其所需經費由各中心自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辦理中心事務。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為提供幼兒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社區服務，得(附)設置幼兒園；置園長一人，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擔任，並置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下設教學資源中心及註冊課務組，中心置主任一人，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特殊教育、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校園安全、服務學習教育、體育活動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下設校安中心、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體育暨課外活動組、住宿服務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下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事務組、營繕組，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推動、就業輔導、產學合作、校友聯繫、創意、創新、創業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下設研究與產學合作組、就業與校友服務組及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五、資訊圖書處：置資圖長一人，掌理校務資訊推廣服務，網路系統，數位教學

支援，圖書暨藝術品閱覽、編目、典藏、展覽、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下設資訊組、圖書組及廣亞藝術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六、招生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國內生源開發、國內招生事務、國內招生企劃及其他有關事項，下設招生事務中心、招生企劃中心、招生活動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七、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交流、境外生源開發、境外招生、華語文教學與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下設國際交流中心、國際專修部及華語文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部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八、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運作所需資料之蒐整研析、政策研擬、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及其他有關事項，下設校務研究組、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機要、議事文書、行政庶務、公共關係、內部控制與稽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下設公共事務中心、議事文書組、行政庶務一組、行政庶務二組及稽核組，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教職員晉用、敘薪、考核、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歲計、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終身學習事項，下設教學組及行政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之組設細則，由各該單位擬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十四 條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研究人員兼任，報董事會備查。惟董事會秘書、主任秘書、總務長、招生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得遴聘講師或同等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前項會計主任之遴用，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所訂之資格，提送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等級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十五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十六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初聘及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校為應教學及產學合作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研究或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十八 條　本校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定期辦理評鑑，以作為升等、

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十九 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稱得為：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輔導員、技士、組員、辦事員、技佐、書記、護理師、護士。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擬定員額編制表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職員之任用，應符合大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校對於職員之服務績效，應定期辦理考核，其考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獎懲、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所定教師應履行之義務、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之升遷、進修、資遣或重大獎懲及違法失職案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五、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其設置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九、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一、校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校務評鑑等諮詢意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二、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訂定、審議及確保本校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

備的核心能力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四、服務學習教育推動委員會：推展服務學習計畫及規劃服務學習課程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五、獎助學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獎助學金規章、分配、監督執行績效及發放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六、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推動本校品德教育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八、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訂與檢討輔導與諮商工作計畫及促進學生輔導與心理健康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九、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推動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政策及實施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校園景觀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園景觀綠化、規劃建物及校內空間分配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一、專任教師獎補助評審委員會：審議專任教師發明及產學合作獎助案件、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規劃、推動並督導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四、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推動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業務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五、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推展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推展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管理制度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以職員人數三十分之一以上為代表；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各學術單位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均應出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依本規程規定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

四、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章則。

五、有關本校教務及學生事務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六、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設下列會議，審議相關事項：

一、教務會議：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審議教務工作相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審議學務工作相關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校長遴聘總務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總務長為召集人，審議總務工作相關事項。

四、資訊圖書會議：由校長遴聘資圖長、各學術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並以資圖長為召集人，審議資訊圖書工作相關事項。

五、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校長遴聘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審議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相關中心業務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由校長遴聘院長、所長、系主任及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審議學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

前項各款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增設其他會議。

第 二十九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本校備案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